

院所系組		管理學院 運籌管理系碩士班		
組 別		不分組		
身 分 別		一般生		
招生名額		17		
特殊報考資格		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「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」。		
甄試項目及 成績計算		甄試項目		佔總成績比例
		第一階段	資料審查	100%
		同分參酌順序		
		1.資料審查 2.若均仍相同，本系(所)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，面試時間、地點由本系(所)決定之，考生須配合參加不得異議，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。		
		1.本系無第二階段面試。 2.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，滿分為 100 分。		
應上傳文件	報考資格文件	學歷證件： (1)畢業生:畢業證書。 (2)應屆畢業生:在學證明或蓋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。 (3)同等學力:依附錄一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上傳相關學歷(力)證件。		
	資料審查	1.個人簡歷。 2.自傳。 3.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(二技生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；另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)。(成績單加蓋章戳) 4.學業成績名次證明 5.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。 6.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。		
面 試		無。		
諮 詢 服 務		07-6011000 轉分機 33201 魏小姐、33202 郭小姐		
備 註		1.上課地點：第一校區。 2.入學後不可轉系。		